

知道吗，离婚要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

本报记者 徐艳红

1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过“云法庭”向一起离婚案的双方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据悉，这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1月1日正式施行后，北京法院依据新规向当事人发出的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

在离婚庭审过程中，原告陈女士表示双方婚后性格不合，经常为琐事争吵，刘先生长期酗酒，性格暴躁，陈女士经常因家庭琐事被语言侮辱及家暴，所以请求法院判决她与刘先生离婚。同时，陈女士还请求法院判决婚生子由其本人抚养、刘先生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及离婚经济补偿金共计15万元。与以往的离婚庭审不同，为平等保障离婚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并遏制离婚诉讼当事人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朝阳法院法官向双方当事人线上发出了一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

离婚为何要申报夫妻共同财产，不如实申报又将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成为离婚纠纷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案主审法官黄河说，离婚诉讼中，未成年子女抚养、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是主要的争议焦点。法院发出的《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是根据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离婚诉讼中存在的“查明夫妻共同财产难”的现实困难，也意味着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将正式

成为离婚纠纷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由我国民法典规定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根据告知书事项，当事人需申报婚后取得的所有财产，包括工资、补贴、房产、车辆、存款、股票、股权、投资型保险、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等等，以及债权债务、婚前购买婚后还贷的房产等。

全国青联委员、河北省唐山市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华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向东表示，民法典第106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25条有明确规定，只要依法办理结婚登记，除了法律规定为夫妻一方的财产，或双方书面约定为各自所有的财产以外，夫妻双方在婚后取得的财产都是夫妻共同财产。

便于法院公正高效处理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

朝阳法院在向陈女士和刘先生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时，一并送达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该项举措有助于人民法院及时查清当事人的财产状况，便于公正高效地处理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同时也有助于促进当事人诚信诉讼。”黄河说。

向东解释，法律规定看起来简单明了，但在现实生活中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却非常复杂。如夫妻一方婚后用个人婚前存款炒股，产生的收益应当属于夫

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婚后将自己婚前持有某公司的股权进行资本运作，赚到的部分也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用个人财产购买彩票获得巨额奖金，奖金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上述情形下，除非夫妻双方书面明确约定收益归一方所有，哪怕另一方对于炒股、资本运作、买彩票的行为不知情、没参与甚至小反对，但只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都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这体现了国家对婚姻家庭的特殊保护，也符合“同财共居”的传统婚姻习俗。

同时更要看到，我国家庭中普遍存在的“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分工模式，使得夫妻双方不仅存在收入高低的差异，更存在着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知悉程度和支配控制力的差异。如果没有有效的保护和救济，就可能出现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一无所知”，申请法院调查证据“一无所获”，最终离婚财产分割“一无所有”的情形。

向东说，申报夫妻共同财产，从婚姻当事人来看，可保护不掌握“财政大权”弱势一方的合法权益；从法院来看，审判实践中婚姻一方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屡见不鲜，但如何认定“隐匿”的主观故意较为困难，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通过规定“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当事人的法定义务，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就属于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可据此推定该方当事人主观上具有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故意，更有利于推动诚信诉讼、降低诉讼成本、维护公平正义。

不如实申报在分割共同财产时可少分或不分，还可能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黄河说，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向东称，在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之前，民法典并未对离婚诉讼当事人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进行规定。同样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意见（试行）》中财产申报制度也常常受到当事人及代理人的质疑，认为财产申报只是司法指导性文件的规定，并非法定义务。现在，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已明确规定为法定义务，如果有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可据此推定当事人主观上具有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故意，由此可能产生一系列法律后果。首先，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夫妻共同财产一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其次，未如实申报，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再次，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仍可依法对未申报方少分或不分。

依法及时解除。

《通知》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和严重妨害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防控秩序，对涉疫药品、检测试剂等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哄抬物价等危害严重、性质恶劣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治。对涉疫轻微刑事案件，重在疏导和化解矛盾，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把注重溯源治理、恢复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融入司法办案。

湖南汝城：传承“半条被子”精神 做好人民信访工作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走深走实。”连日来，湖南省汝城县信访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多次召开专题学习会，扎实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半条被子，温暖中国；红色血脉，代代相传。多年来，汝城县把“半条被子”精神作为“传家宝”，把村里群众当亲戚，把上门群众当客人，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发力，切实抓细抓好信访工作。

把村里群众当亲戚。该县坚持全县“一盘棋”、上下“一条心”，积极开展“大包干、大走访、大问计、大排查、大化解”五大行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村组，以板凳会、屋场会等形式，倾听民声民意、广集民智民计、为民排忧解难，将信访隐患消除在源头，让上门访约和回门巡访变为现实。同时，翻印《信访工作条例》5000余册，印刷图文并茂宣传资料2万多份，发送至千家万户，让依法信访理念深入人心。

把上门群众当客人。该县以创

建“人民满意窗口”为抓手，推进首问责任制，畅通信访渠道，领导干部敞开大门办公，群众来访优先接待。在县信访接待中心，全年工作日均有县级领导坐班接访，以上率下带动推进乡村和部门单位同频共振齐落实，把好了开门接访、上门约访等环节。

“不在事小，关键在办”。该县建立了完善县委常委会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和组织落实制度，健全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凝心聚力、形成合力。坚持盘查“清仓”与动态“清零”、建档立卡与挂图作战、综合施策与一案一策、集中管理与疏解办理的有机结合，建立健全为民服务、排忧解难“一门受理、一表表明、一网网尽、一体推进、一抓到底”的化解信访问题工作机制，推动信访工作有序有力有效。

2022年以来，对信访问题，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100%，责任部门及时受理率98.91%，按期答复率100%，责任单位参评满意率98.3%。网上投诉、群众来信降幅超过30%，群众上访下降80%。（胡贵亮 刘生祥）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下发通知，要求全市开展反餐饮浪费专项整治工作，以婚宴、自助餐、商务活动用餐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为重点对象开展专项检查，着力解决餐饮重点环节的食品浪费行为。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五部门就涉疫刑事案件办理联合出台指导意见

违反疫情防控行为不再以刑法定罪处罚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近日联合出台《关于适应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依法妥善办理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1月8日起对违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和国

境卫生检疫规定的行为，不再以刑法定罪处罚。

《通知》指出，自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不再纳入检疫传染病管理之日起，对违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和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的行为，不再以刑

法第330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第332条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目前正在办理的相关案件，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被羁押状态的，各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羁押强制措施；涉案财物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

“赶考”新征程 书写新答卷

——2022年重庆市璧山区政协工作综述

立案交办提案219件；93篇社情民意信息得到区领导批示转办；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健康产业、中新（重庆）科技城等重点课题开展调研，形成11篇高质量调研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140余条；开展“渝事好商量·璧有您参与”活动131场，协调解决群众身边事200余件，惠及群众3万余人；“五个一”履职活动中，接待群众380人次，通过消费帮扶、助学、捐款、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性活动办理好事实事近300件，协调解决问题90个……这是重庆市璧山区

政协新时代高质量履职的答卷。

翻开2022年政协履职日历，开拓创新、务实奋进，成为璧山区政协工作最美的底色。数字无言，彰显的是区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展现的是区政协以高质量履职服务璧山高质量发展的政治担当。

2022年是十一屆璧山区政协开局起步、勇毅前行的一年。一年来，区政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履行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广泛凝聚共识，在主动服务全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打造高品质生活示范区”中，充分展现了新一届区政协的新面貌新风貌。

把牢正确方向 切实担负政治责任

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协事业的领导，是区政协始终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这一年，璧山区政协紧扣“喜迎二十大”主题，团结带领全体委员和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以理论学习带动实践创新，以作风转变促进能力提升，筑牢新时代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全面提升政治引领力。区政协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实际行动上，通过专题会议、学习研讨、宣传宣讲等多种方式，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共同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

唯有深学，方能笃行。区政协精心筹划“书香政协·悦读有你”读书分享活动，10名政协委员围绕基层治理、道德风范、家教家风等方面，畅谈思想感悟。区政协通过主席会议集体学、常委会会议专题学、知情明政重点学、网络平台上学等学习平台矩阵，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区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议题，教育引导机关干部和广大委员坚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调研、视察、走访和召开协商会等形式，对全区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协商，不断巩固各党派团体、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把党的主张通过政协协商平台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聚焦主责主业 紧扣中心协商建言

区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履职就跟到哪里，智慧力量就汇聚到哪里。区政协始终紧跟区委制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力打造发展新动能。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围绕中车恒通汽车有限公司建

设、集成电路设计及半导体制造园项目等47个重点企业和项目，以及全区15个镇街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调研，努力成为璧山高质量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贡献者。

同时，8名政协机关干部被吸纳为“五新四城”重大专项课题调研组，积极参与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等专项调研，发挥建言资政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小组、界别小组结合全区科技创新、璧山职教中心产教融合情况、璧山河污染治理等工作开展专项视察40余次；围绕耕地“非粮化”“非粮化”问题、大健康产业集群发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等开展调研20余次，提出意见建议30余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参考。

着力变革创新 强化政协工作“辨识度”

璧山区政协坚持开放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突出抓好“四项工作”，以工作突破带动政协形象提升。

“渝事好商量·璧有您参与”活动硕果累累。区政协在全区各村（社区）建设“委员之家”，在镇街建设“协商议事厅”，构建“14+X”协商体系，全区265名政协委员“点对点”下沉到191个村（社区），坚持“小微协商”与“集中协商”相结合，做实“会、研、商、转、督”五步工作法，通过明确“何处协商”“与谁协商”“协商什么”“怎么协商”“协商转化”五方面内容，传递党的声音，听取群众意见，协商解决难题。

一年来，全区开展协商活动131场，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改、农田水利建设、巴渝新居办证、排污管道改造等群众身边事200余件，惠及群众3万余人，通过“事前收集、会前研判、现场协商、会议纪要”的严谨步骤，真正做到了“群众有所呼、政协有所应”，营造出浓厚的协商民主氛围。相关做法在全市大会上作为经验交流推广，19家主流媒体纷纷关注“点赞”。“渝事好商量·璧有您参与”协商平台已经成为与广大群众的“连心桥”，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写到政协一线工作中。

“重点课题调研”活动落地生根。区政协将“交办领命”与“主动作为”相结合，在区委常委会审定的政协年度工作重点和协商计划基础上，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健康产业、中新（重庆）科技城、耕地“非粮化”“非粮化”、“一生之城”、城市路网更新等重点课题开展



调研。主席会议成员领衔带队，从认真设计调研工作方案到积极组织调研，从精心构思调研报告提纲到逐字逐句推敲报告内容；各专委会全员出动，广大委员积极参与；克服高温酷暑、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深入工厂车间、项目现场、科研院所、田间地头、课堂讲堂，奔赴区内外开展调查研究40余次，与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协商交流。经区政协主席会议严格审定，最终形成了11篇高质量调研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140余条。

每一份调研报告均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评价，通过书记专题会、协商论证会、签批转办等形式，把调研成果有效转化为党政决策和具体工作举措，形成了“党委重视、政府支持、政协主动、各方配合”的生动局面。一份份调研报告的撰写、一条条意见建议的提出，无不成为政协为发展献智、为民生力出的生动注解。

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工作齐头并进。区政协高度重视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紧紧抓住“质量提升”这个关键，出台提高提案提交质量和办理质量十条意见、聘任特邀信息员相关要求等工作机制，对提案撰写的选题、调研、分析、建议和提案办理的组织、协商、办理、落实等开展全流程评价，对社情民意信息的撰写、编辑、报送、反馈等环节进行全过程重塑，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质量得到大幅提高。区政协办公室获评五届市政协履职贡献奖“社情民意先进单位”称号。

区委、区政府和全区各级党政部门对政协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更加重视，相关指标纳入镇街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政务推进系统，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在助推科学民主决策上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彰显。

委员“五个一”履职活动生机勃勃。如何调动政协委员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区政协组织全体政协委员开展以“提交一件提案、反映一条社情民意信息、联系一个村（社区）或企业、办一件好事实事、开展一项自主调研”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履职实践活动，着力提升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履职本领，强化“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内在要求，引导委员将本职工作与委员履职深度融合。

政协委员们把讲政治、顾大局体现在开展工作各方面，把反映民声、反馈民意贯穿政协履职全过程，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之中体现自身价值。一年来，区政协委员到联系村（社区）接待群众380人次，协调解决问题90个，通过消费帮扶、助学、捐款、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性活动办理好事实事近300件，捐款捐物100余万元，在积极作为中充分展示政协委员的为民情怀。

新征程已经开启，新蓝图催人奋进。璧山区政协将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全区奋进现代化新征程中作出政协新的贡献。



区政协主席何平率队调研“明日之星”企业发展情况



调研来凤经济社会发展情况